



可愛的我能學會**尊重**：

尊重自己 尊重學校規範

宜蘭縣立宜蘭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2 年 03 月 03 日 編訂

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29 日 修訂

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23 日 增訂

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29 日 修訂

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 修訂

第一章 總 則

- 一、宜蘭縣立宜蘭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依據「國民教育法」第二十之一條及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訂定之。
- 二、宜蘭縣立宜蘭國民中學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宜蘭縣立宜蘭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生獎懲應符合下列之目的：
 - （一）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。
 - （二）導引學生身心發展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。
 - （三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。
 - （四）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- 四、本校獎懲學生時，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 - （一）尊重學生人格尊嚴。
 - （二）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 - （三）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。
 - （四）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 - （五）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。
 - （六）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。
 - （七）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 - （八）獎懲學生應以導引其身心健全發展為目的。
 - （九）應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，並明示獎懲理由。
 - （十）應秉客觀、公平、平和及懇切之態度，為合理之獎懲。
- 五、學生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，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：
 - （一）年齡之長幼。
 - （二）年級之高低。
 - （三）身心之狀況。
 - （四）智商之差異。
 - （五）動機與目的。
 - （六）態度與手段。
 - （七）行為之影響。
 - （八）家庭之因素。
 - （九）平日之表現。
 - （十）初犯或累犯。
 - （十一）行為後之表現。
 - （十二）其他因素。

六、組織：本校設獎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由校長任召集人，各處室主任、相關行政人員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計 17 人。

第二章 獎勵與懲罰

一、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得給予嘉勉、獎卡或其他適當之獎勵。對於特殊優良學生，本校可採取下列獎勵：

- （一）嘉獎。（品德或行為表現良好，實質嘉許者），如：拾金不昧
- （二）小功。（個人或團體為校爭取榮譽或參與競賽，表現傑出者）
- （三）大功。（品德或競賽成績等各項有特殊表現，表現優異，足為表率者）
- （四）獎品、獎狀、獎金、獎章等之特別獎勵。

二、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、採取下列措施：

- （一）勸導改過、口頭糾正。
- （二）調整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。
- （三）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矯正其行為。
- （四）調整座位。
- （五）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工作。
- （六）輔導學生道歉或寫悔過書。
- （七）扣減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成績。
- （八）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。
- （九）其他適當措施。

教師採取以上措施於必要時，通知家長或監護人，可請本校行政單位或其他社會社輔相關單位協助之。

三、所採取之管教措施無效時，或違規情節重大者，本校可為下列懲罰措施：

- （一）警告。（個人偏差或不當行為，經告誡未果者），如：無故缺席重要集會。
- （二）小過。（不當行為致使影響他人權益者），如：抽菸、破壞公物輕微者。
- （三）大過。（屢勸屢犯，或負向行為影響者眾，滋事體大者），如：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。
- （四）經輔導過程得以改變學習環境。
- （五）其他適當措施。

觸犯刑法者，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查。本校採取以其他適當措施懲罰學生時，其執行應經適當程序，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。

四、學生之獎懲隨時列舉事實，通知家人或監護人，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

五、本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，設學生獎懲委員會（成員不得與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重複）。其組織、獎懲標準、運作方式等規定，邀集校內相關單位主管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共同訂定之。

六、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，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、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七、學生獎懲委員會為大過以上之決議後，應做成通知書，並記載事實、理由及獎懲依據，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。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前項通知書，經校長核定後執行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，得退回再議。

八、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，教師需追蹤輔導，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。

第三章 救 濟

一、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訴。

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學生父母、監護人或其受託人代理之。

二、本校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，其組織及評議規定，邀集家長會代表、教師代表及相關人員等共同訂定之。

第四章 附 則

一、本校得訂定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要點，以鼓勵學生改過遷善。

二、本要點經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顏回有「不貳過」的美譽

有錯認錯不丟臉 改過銷過是負責的表現

宜蘭縣立宜蘭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要點

98.06.30 修訂

103.6.30 修訂

一、 依據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第 24 條。

二、 目的：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、奮發向上、敦勵品德。

三、 改過銷過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受理對象：凡已受懲罰登錄學生，經考察後有改過自新之具體事實，且未再有(犯)獎懲要點第二章第 3 條情形者。

(二)申請人：學生當事人。

(三)申請程序：填寫改過銷過申請表，並提供有關證明，交學務會議審查。

(四)經學務會議通過之改過銷過案，由學務處彙整有關資料，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該生、家長或監護人、導師及相關人員，並註銷其懲罰紀錄。

(五)申請條件：(1)警告須經公佈日起三週以上之考察。

(2)小過須經公佈日起六週以上之考察。

(3)大過須經公佈日起九週以上之考察。

(六)銷過處理：

1. 每月 1 日至 14 日申請之文件，統一於每月 15 日做結算。

2. 每月 15 日至月底申請之文件，統一於下一個月 1 日做結算。

3. 結算登錄日隔天，學生可上快樂 e 學院自行查詢或至學務處生教組洽詢。

四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